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璽物業管理與中弘訂立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璽物業管理同意透過其本身及／或其附屬公司就中弘集團開發的物業提供若干物業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弘為控股股東，其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10%。因此，中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及相關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璽物業管理與中弘訂立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璽物業管理同意透過其本身及／或其附屬公司就中弘集團開發的物業提供若干物業管理服務。

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中弘；及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璽物業管理。

中弘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總部設於北京。於本公告日期，中弘為控股股東，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0%。因此，中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弘主要於中國多個省市(包括北京、吉林、浙江、山東及海南)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主題事項：中璽物業管理已同意透過其本身及／或其附屬公司就中弘集團開發的物業提供若干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主要包括保安服務、清潔服務、客戶服務及／或訂約方之間不時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物業管理服務。

中璽物業管理集團將與中弘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包括年期、所涉物業、服務範圍、服務費及付款方式。該等個別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須與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

有關期間：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定價政策：中弘集團應付的服務費以及服務條款須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與中璽物業管理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以及就類似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有關條款相稱，並不遜於就類似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於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有關期間，中弘集團應付中璽物業管理集團的服務費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800,000元(相當於約9,900,000港元)，該金額根據中璽物業管理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取及將收取服務費的估計金額而釐定。

終止： 任一訂約方可透過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800,000元(相當於約9,9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根據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所規定的中弘集團應付中璽物業管理集團的最高總金額釐定。中璽物業管理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中弘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中璽物業管理集團就物業管理服務收取之服務費為人民幣2,661,187.96元(相當於約2,993,836.46港元)。

訂立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中璽物業管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璽物業管理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弘集團現時於中國多個省市(包括北京、吉林、浙江、山東及海南)擁有物業項目。

於中弘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後，本公司有意發展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在內之品牌管理業務，並開拓有關商機。管理層認為，此協議為本公司踏足物業管理行業以及在此領域建立其品牌及名聲之良好契機。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弘為控股股東，其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10%。因此，中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及相關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中弘與中璽物業管理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弘」	指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股份代號：000979.SZ)
「中弘集團」	指	中弘及其附屬公司
「中璽物業管理」	指	中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璽物業管理集團」	指	中璽物業管理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換1.12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及侯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國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組成。